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身分證	自然人憑證	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第1次登記後得免費換發，僅以1次為限。 1. 身分證 2. 電子信箱	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
	健保卡換發	原住民族依姓名條例首次登記傳統姓名，並同時申請跨機關通報換發健保卡時，免收健保卡工本費，僅以1次為限。	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
教育文化福利	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	1. 就讀(托)於本市立案幼兒園之幼兒，年滿足歲至4足歲之幼兒(即中、小班，無設籍限制) 2. 應備文件：依年度核定計畫辦理	請詳洽本市立案幼稚園或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50106
	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 填具申請書 2. 符合清寒條件之佐證資料 3.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04)2228-9111#5430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04)2228-9111#542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04)2218-8645
	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校營養午餐補助	1. 由各學校調查校內設籍本市滿4個月以上並具原住民身分學生，彙整相關申請文件向各區承辦學校申請 2. 申請表、戶籍謄本	請詳洽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50106
	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費用補助	1. 具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本市滿4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以上至研究所在學學生為申請對象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 3. 未領取五年內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政府公營事業單位電腦補助學生	請詳洽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50106
	臺中市公私立國中小原住民籍學生文具費補助	每學期註冊時檢具： 1. 3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2. 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04)2228-9111#5430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04)2228-9111#54214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	1. 申請表 2. 身分證影本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繳費收據正本(應蓋有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印章) 5. 學生證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6. 學生(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7. 校外安親班或補助立案證書影本 8. 領據	請詳洽戶籍地區公所或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50106

	臺中市原住民報考國家考試研習補習補助	1. 申請表 2. 學員證正反面影本(面授學員請檢附) 3. 繳費之統一發票正本(需為當年度開立之統一發票，並蓋有商家統一編號之發票章，其餘收據類別皆不受理；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五項不在此限，仍須檢附相關補習班切結書證明) 4. 所附當年度統一發票之日期是在考試日期之後(例如分期付款者)請再檢附開立發票公司行號之相關證明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存摺封面影本 7. 課程表(於補習班上課者)，需註記補習班印章視為該補習班開立之課程表 8. 切結書 9. 准考證到考證明影本(需蓋有考選部當日到考證明印章，印章需清晰)	請詳洽本市各區公所或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50118 (04)25255398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	1. 申請表 2.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 證照正、反面影本 4. 金融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如為受刑人或因故不能使用本人存摺，得使用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存摺，並填寫切結書。) 5.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得比照甲級或乙級，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證明文件	請詳洽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525-5356
社會福利	原住民急難救助(死亡救助、醫療補助、生活扶助、重大災害救助) ◎事實發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除重大災害救助應於事件發生日三天內由各區公所主動派員訪視調查及辦理救助，同時以傳真方式向本會報備，事後並應補齊應備證件完成救助手續)	◎死亡救助： 1.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村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擇其一) 3. 死亡證明書正本及喪葬收據正本一份 ◎醫療補助： 1.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村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擇其一) 3. 住院證明書或疾病診斷書。 4. 醫療收據或繳費單或醫療費用明細證明單正本(擇其一) ◎生活扶助： 1.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由權責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3. 相關證明文件(死亡、失蹤證明書或住院醫療診斷書等) ◎重大災害救助： 1.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重大災害證明 3. 由權責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4. 相關證明文件(死亡、失蹤證明書或住院醫療診斷書等)	請詳洽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04)2228-9111#50118 或洽戶籍地區公所
	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	1. 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須自行舉證土地或房屋有得扣除情事者，另應備齊： (1)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A.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向市府建管單位或公所申請) B. 個人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請詳洽勞工保險局

		(2)房屋為個人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 A.建物謄本（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B.個人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C.實際居住唯一房屋之切結書（可至勞保局網站下載或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索取） 4.存摺封面影本	
	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1.符合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之保險對象資格，且年齡未滿 20 歲及年滿 55 歲以上者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印章	請詳洽戶籍地之區公所（補助對象資格非指民法所訂之成年資格）
	原住民就業服務	1.求職申請表 2.國民身分證	原住民免費求職專線：0800-066-995
	原住民職業訓練專班	1.報名表（傳真報名者請繳交原稿） 2.身分證及畢業證書 3.戶口名簿影本 4.2 吋相片 3 張 5.設籍於臺中市之原住民 6.求職者需檢附勞保明細等相關證明；在職者則需提出在職證明	請詳洽就業服務處 求職者請撥： (04)2228-9111#35615 在職者請撥： (04)2228-9111#35616
	原住民新生兒免費口服輪狀病毒疫苗	1.符合本疫苗接種原則之出生 6 週到 6 個月大的嬰兒 2.兒童健康手冊 3.健保 IC 卡 4.具族籍證明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請詳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26-5394#3584
經濟建設福利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建購住宅： 1.申請表 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 1 份 4.建物登記謄本 5.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 6.住宅照片（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 7.收據 8.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修繕住宅： 1.申請表 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 1 份 4.建物登記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水電繳費收據並經村（里）出具證明等 5.欲修繕工程估價單 6.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7.最近 5 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修繕住宅補助切結書 8.收據 9.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請詳洽房屋所在地之區公所或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04)2228-9111#50112
	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	1.申請表 2.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3.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4.領款收據及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5.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一份（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附，但需提供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6.未受本府其他租屋補助切結書	請詳洽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04)2228-9111#50110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租賃房屋之水電瓦斯或電信網路帳單等足資證明之文件) 8. 符合補助資格者，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1. 申請書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 4. 3 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 20 小時或 2 學分以上之證明文件 5. 所經營事業合法立案之證明文件 6. 稅捐機關製發之納稅證明、所得證明、存摺或其他經辦機構認可足資證明所得之文件 7. 貸款用途為購買生產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支出，且於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應由經辦機構實地查驗並核對購置憑證（其購置時間，以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日期向前推算 5 年以內者均屬有效）。尚未購妥者，應檢具預定購置標的之報價單、估價單明細表或契約，並記載：品名、價格、數量、出售廠商等，供經辦機構核認並作為撥款依據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 申請書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 4. 貸款用途資料	請詳洽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 0905-308685 (04)25263597
銀髮照顧福利	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服務	1. 55 歲以上原住民民眾至牙醫院所進行口腔檢查 2. 檢附「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等親」當年度最新「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清單」 3. 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通知民眾審查結果	請詳洽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04)2228-9111 #50109、#50118
	55 歲以上原住民乘車證（敬老愛心卡）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或親至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1. 國民身分證(委託代辦應提出代辦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2. 最近二年內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3. 身心障礙手冊（非身心障礙者免附） 4.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請詳洽本市各區公所

備註：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應換發證件，請參閱內政部戶政司網站：<https://www.ris.gov.tw/>

➤ 臺中市民一碼通服務專線 1999

➤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關心您



便民資訊小叮嚀